

# 青龙满族自治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事业人员公告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发〔2011〕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人社规〔2016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县编委会研究，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名，其中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6名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公开招聘，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。

## 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### （一）招聘范围

面向具有青龙满族自治县常住户籍的人员（以公告发布之日户籍信息为准）进行招聘。其中，现役军人、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、试用期内的公务员、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在招聘范围。

### 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3. 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5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出生）；

4.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、专业和技能；
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### (三) 不得报考人员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3. 失信被执行人员；
4.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## 三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主管部门	招聘单位	单位性质	招聘岗位	招聘人数	招聘岗位条件		
					学历低限	专业	其他条件
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青龙满族自治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	检验化验A(专技)	2	大学本科	食品科学与工程类	
			检验化验B(专技)	2	大学本科	不限	从事检验检测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
			抽检(专技)	2	大学专科	计算机类、市场营销	经常下乡采样,适合男性;
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	青龙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	公共卫生(专技)	2	大学专科	预防医学、临床医学	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
			医学检验(专技)	1	大学专科	医学检验技术	具有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职称
合 计				9			

专业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目录(2015年)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0年)》、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执行。其中检验化验B岗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计算方法为:从2021年7月(含)算起,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。

## 四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和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

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程序进行。

### **(一) 发布公告**

8月11日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)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。

### **(二) 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**1. 报名。**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报名时间:8月16日9:00至8月17日16:00

报名地址:县人社局西侧二楼大厅(县城祖山路256号院内)

#### **2. 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**

(1) 应聘人员开始报名前，必须仔细阅读并了解本次公开招聘的政策和报考岗位条件，认真阅读《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防疫与安全须知》(附件2)，同意并签署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，应聘人员对提交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(2)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应聘人员报名时必须佩戴口罩，配合进行体温测量，出示健康码，按工作人员安排依次报名。

(3) 应聘人员持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登录网站自行打印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)及自行填写或打印的《考试报名表》(附件1)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、相关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(报考检验化验B岗人员提供)到县人社局二楼西侧大厅报名，同时提交近期免冠1寸同版彩照5张(背面写清姓名，其中一张贴在《考试报名表》上)。

(4) 报名咨询。应聘人员现场扫描加入指定微信工作群。

笔试、面试、体检等信息将统一在微信群发布，报名人员在群内签收通知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办公电话进行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335-7159306。

**3. 资格审查。**现场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经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报考人员所填联系方式必须准确，并保证畅通，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**4. 准考证发放。**报考人员凭本人身份证于8月18日9:00至12:00到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领取《笔试准考证》，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地址：县城祖山路 256 号院内东侧四楼**

### **(三) 笔试**

笔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，采取闭卷方式进行。公共基础知识部分主要测时事政治、法律、公共管理、公文写作、职业道德、人文等方面。职业能力测验部分主要测试数量关系、言语理解与表达、判断推理和资料分析等内容。答题时间120分钟，满分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报名人员参加笔试时，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，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选名单将于8月23日前在县人社局政务公开栏公布。根据招聘人数和笔试成绩，按参加面试人数与职位拟聘人数不高于2:1的比例从高到低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均进入面试。

### **(四) 面试**

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采用结构化面试方法，主要测

试报考人员综合分析、组织协调、应急反应、逻辑思维、语言表达能力和举止仪表等。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面试评委全部由外地聘请，面试成绩最后得分的计分办法为去掉一票最高分，去掉一票最低分，取其余评委有效成绩的平均值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)，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

考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加权之和，笔试、面试各占 50%，即总成绩 = (笔试成绩 × 50% + 面试成绩 × 50%)，考试成绩保留 2 位小数。考试总成绩于面试次日在县人社局政务公开栏公布。

#### **(四) 体检和考察**

体检、考察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按各招聘岗位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与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，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选，末位出现并列时按照以下顺序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选：烈士子女或配偶、退役军人、学历较高者、笔试成绩较高者。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，体检费由个人自行承担。体检合格的，由县人社局组织考察，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。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而产生的岗位空缺，按照报考本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。

#### **(五) 拟聘人选确定、公示**

根据考试总成绩和体检、考察情况，确定拟聘用人选，拟聘用人选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## **(六) 办理聘用手续**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，聘用人员纳入事业编制，人事档案由县人社局统一管理，实行聘用制管理，并实行试用期制度，其中从各类学校应往届未就业的毕业生中招聘的人员，试用期为 1 年，其他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。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## **五、服务年限**

本次招聘人员设定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（含试用期），事业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，应约定最低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，期间不得参加各类公开招聘（招录）考试。组织人事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调动交流手续，其它单位不得以借调、帮助工作等方式抽调本次公开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1. 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，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。

2. 本次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3. 应聘人员应提前认真阅读《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防疫与安全须知》(附件 2)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准备，准时参加报名、笔试和面试。

附件：1. 考试报名表

2.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防疫与安全须知

2021 年 8 月 11 日